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修学峰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学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修学峰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上述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佐林先生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本次董事会成员的更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坚实的人才基础。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佐林先生：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1993年至1994年任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佐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